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揭东府函（2021）269号

关于揭东区云路镇月浦村“4·13”一般事故 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

云路镇月浦村“4·13”一般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关于揭东区云路镇月浦村“4·13”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揭东区云路镇月浦村“4·13”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落实事故处理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3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总工会，市公安局揭东分局，云路镇政府。

揭阳市揭东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揭东区云路镇月浦村“4·13”一般事故 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

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下午18时左右，揭东区云路镇月浦村农民自建房一名工人从5.2米铁棚透光板掉下楼致头部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2021年6月2日，揭东区成立云路镇月浦村“4·13”一般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于2021年8月12日经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讨论同意。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现将调查报告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复。

附：揭东区云路镇月浦村“4·13”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揭东区云路镇月浦村“4·13”一般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1年8月12日



揭东区云路镇月浦村“4·13” 一般事故调查组

揭东区云路镇月浦村“4·13”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4月13日下午18时左右，揭东区云路镇月浦村农民自建房一名工人从5.2米铁棚透光板掉下楼致头部受伤，经送揭东人民医院救治无效，于4月13日21时左右死亡，事故无其他人员受伤。

根据区委主要领导4月18日批示精神，区应急管理局于4月23日组织区住建局、云路镇政府对云路镇月浦村4月13日发生的死亡事件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同时按照《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揭东府规〔2021〕1号）文件要求，落实云路镇政府做初步调查。

经初步调查后，区政府于6月2日成立揭东区云路镇月浦村“4·13”一般事故调查组，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叶育佳任组长，区政府办主任科员陈淡明任副组长，区监察委、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和总工会等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事故调查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发生现场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月浦村后坛4巷21号，该建筑物为农村村民自建低层房屋，三层框架结构及门前临设铁棚，从2008年建成使用至今。从铁棚屋面顶开始搭设脚手架（铁棚屋面设有采光窗），首层高度为5.2米，透光窗板（为塑料透光板，已严重老化）长×宽大约为1.6米×0.6米。自2021年3月26日开始对二、三层外墙进行装饰。该自建房屋主郑培波通过泥水工蒲东海联系黄勇和黄炳贵（死者）承接外墙装修。工程未有工期、质量、安全等的约定，承包方式为包工，双方只进行口头约定，无签定劳动合同。

2021年4月13日18时30分左右，作业人员黄炳贵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帽¹就在二楼外墙开展作业，作业完成后收工从脚手架下来，意外踩到铁棚的采光窗上的塑料透光板，塑料透光板破碎导致黄炳贵从5.2米高²的铁棚采光窗摔到一楼的地上，头部受伤，房屋主人和其他工友非常重视，第一时间

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²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2.1.1 高处作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将伤者送至揭东区人民医院救治，于4月13日21时左右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和事故的善后处置情况

经调查，死者黄炳贵（身份证号码：12225197007050898），男，1970年7月5日生，住址：重庆市云阳县盘龙镇石楼村。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揭东分局云路派出所将情况报告云路镇党政部门。同时，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刑警大队会同云路派出所迅速开展勘察和调查工作，经法医初步检验：死者黄炳贵系因颅脑损伤致死，初步排除他杀，死者家属对死者的死因没有异议。

4月17日，云路镇政府劳动部门、派出所、月浦村委会干部在月浦村委会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调处理，但因死者家属提出最低90万元的赔偿金，房主郑培波表态其最大能力只能筹够22万元，泥水工蒲东海则表示其不负任何责任，也无能力筹钱，故双方暂无法达成协议，已告知死者家属通过法律程序处理该事情。死者家属已上法院起诉，现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事故的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黄炳贵不具备高处作业人员资格³，在进行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帽，没有全面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完工后急于回家，匆忙中意外踩到塑料透光窗板，采光窗透光

³ GB/T 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3.1 高处作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板为塑料，且已老化严重，无承压能力，导致跌落死亡，是事故发生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揭东区云路镇月浦村“4·13”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黄炳贵，不具备高处作业资格上岗作业，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不慎跌落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郑培波作为自建房的所有人，雇佣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没有与作业人员签定安全协议。

3、月浦村委会：对辖区内农村村民自建房建设的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进行监督和指导。

4、云路镇政府：事故发生后云路派出所有向区委区政府汇报事故情况，但没有按照上报时间不超过2小时的要求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农村村民自建房建设的管理不到位、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涉及建房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黄炳贵，不具备高处作业资格上岗作业，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不慎跌落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郑培波，自建房所有人，雇佣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上岗作业，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没有与

作业人员签定安全协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建议责成云路镇政府向揭东区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月浦村委会向云路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房建设安全管理。

4、建议云路镇党委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月浦村相关人员给予责任追究。

五、事故防范和改进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揭东区云路镇月浦村“4·13”一般事故教训，全面防范和坚决遏制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严格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城管执法部门要按照《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全城普查在建建筑工程和严肃控停拆除在建违法建设的通知》（揭委办电[2019]47号）部署，严肃排查各类违法建设行为，严肃控停拆除在建违法建设。对于已停工工程也要加强管理，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二）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村镇建设防范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施工坍塌等危险作业的指导宣传力度，增强农民工安全意识，对今后可能涉及的其他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相关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揭阳市揭东区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指导农户申报审批，规范管理；施工单位要加强从业人

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加强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的排查治理，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三）持续推进农村村民自建房建设行为专项整治。各镇（街道）人民政府、住建、城管执法、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指导管理责任，严格督促农村村民自建房房主落实主体责任，坚决贯彻揭东区委常委会会议决定，加强农村村民自建房监管，加强建设安全的宣传教育。突出深基坑、起重机、脚手架、高支模体系等建筑施工安全重点环节的监管，严查严控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抢进度、赶工期、盲目招工、无证上岗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突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施工坍塌、机械伤害等危险作业的安全防范，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揭东区云路镇月浦村“4·13”

一般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1年8月10日